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2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制司

聯 絡 人：王晶英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130

以具體人權侵害案例，倡導人權教育

《人權 APP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》新書出版

阿海是一名來自越南的勞工，到臺灣以後在一家製鞋工廠工作，希望離鄉背井工作能多存些錢，早日返鄉改善家中窮困的生活。沒想到在臺灣工作的日子，是不斷地加班、沒有休假、領短少的加班費及薪水；甚至還遭仲介公司扣留護照及居留證。鼓起勇氣向當地政府勞工局申訴的阿海，激怒了仲介公司的負責人輝哥，輝哥教唆幾名青少年，將阿海強行押走，痛毆一頓。受傷的阿海心想，只是一名外籍勞工的他，臺灣政府會願意平等看待，替他伸張正義，將惡人繩之以法，並給予自己人道的協助嗎？這是一個發生在臺灣人權遭受侵害的真實案例。

如果仔細觀察，定會發現其實我們生活周遭都有人權遭受侵害的實例，但是被侵害的受害人卻不知國家有義務去防止這類侵害事件的產生，以及自己可以主張的基本權利為何。正因為一般人平日不會特別去關注人權公約的相關規定，而是在人權被侵犯時才會意識到，所以法務部秉棄教條式的說明內容，改以人權遭受侵害的真實案例為宣導人權保障的教材，出版《人權 APP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》一書。前述阿海「幻滅的工作夢」真實案例即收錄在該書中。

在他幾乎萬念俱灰時，腦海突然閃過一個記憶：半年前，剛入境的時候，曾經在機場的外籍勞工服務站，參加過一個有關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的講習，拿到 1 份在臺工作須知，並依稀記得，外籍勞工在臺灣工作

的權益保障與臺灣人民相同。另外，他也很快的想起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置了一個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，此時，他趕緊拿起電話直撥 1955，用越南語向話務人員訴說他所發生之經歷，話務人員也以越南語跟阿海交談，並轉介政府相關單位，迅速給予協助。

後來，阿海在警方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的協助下，被送進醫院進行治療、復健及拿回護照與居留證，另提供阿海法律扶助服務，成功地向雇主要回他平日及假日加班之薪資，並協助聯結社會資源網絡，給予生活上的照顧與經濟支援。加害人輝哥也因教唆人員毆打阿海，涉有刑責而遭法院羈押，必須面臨法律的制裁。

為紀念我國施行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滿 3 周年，法務部特於 101 年 12 月出版《人權 APP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》一書。該書打破政府出版品給人的單調刻板印象，將生硬的人權保障理念及規範，以具體的生活案例呈現，輔以解析說明，並搭配與案例情節相應之插畫，整體風格生動、編排流暢，將更貼近於一般讀者之接受度。

法務部表示落實人權教育為提升人權保障最重要的課題，如何結合實務現狀，納入當代人權議題，發展在地化的人權普及教材，是任重道遠、責無旁貸的工作。將該書名為「人權 APP」亦是對推展我國人權業務的期許及惕勵；面對國內各項人權缺失，能採取具體的「改革行動」(Action)；依據相關人權公約的要求，落實「人權保障」(Protection)；並且跟隨世界潮流，持續「提升我國人權標準」(Promotion)。依此「APP」機制，打造臺灣具備世界級的人權環境。

該書由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 10 個部會，共同參與撰寫。各部會以實際發生過的 27 則人權侵害事件為案例，如探討「新住民

子女的受教權利」、「種族歧視言論」、「外籍勞工的權利」、「新住民的生育醫療權」、「建教生的工作權利」、「軍教免稅」……等具體案例，陳述案例爭點及侵害到的人權指標為何？並說明國家在此人權侵害事件上有無違反應盡的義務？並配合案例解析，以深入淺出、提綱挈領的方式，點出生活中人權保障的重要性與國家應盡的義務。對於公務員、一般民眾或傳授人權保障觀念的老師而言，是一本可以引導讀者了解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規範的教材。

法務部表示，該書已於 102 年於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一五南文化廣場及國家書店對外販售；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或學校可來函、來電或以其他方式洽法務部索取；另全文電子檔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網站，歡迎各界上網參閱（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熱區/人權大步走/首頁/兩公約宣導專區/宣導品/《人權 APP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》）。

